

江苏正气浩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江苏正气浩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正气浩然（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4 时 00 分在公司（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 1 号）二楼职工培训室如期召开。通过交易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的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朱琦女士主持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

《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4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0,010,8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719%。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1.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除董事长、副董事长外）薪酬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各项议案,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表决结果为: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均获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其中,针对第 5 项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26,175,276 股赞成, 14,242,689 股反对, 121,9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64.5667%赞成;针对第 6 项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26,851,176 股赞成, 13,356,449 股反对, 332,24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66.2340%赞成;针对第 8 项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26,349,276 股赞成, 13,795,349 股反对, 395,24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64.9959%赞成;针对第 10 项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26,688,716 股赞成, 13,581,049 股反对, 270,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65.8332%赞成;针对第 12 项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26,688,416 股赞成, 13,681,749 股反对, 169,7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65.8325%赞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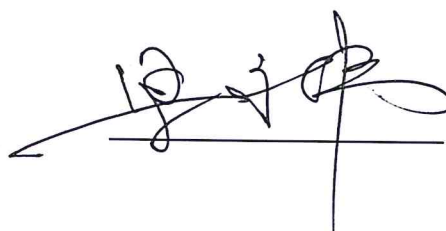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正气浩然(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名): 梁永伟



经办律师 (签名): 邹逸韬

邹逸韬

2025 年 5 月 20 日